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曹德骏、沈逸、周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